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士司聲字第69號

聲 請 人 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仁宏

相 對 人 章偉信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債權人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臺灣恆豐第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嗣系爭債權輾轉讓與給聲請人(讓與經過詳見附件)，聲請人欲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債權讓與之通知，惟因相對人前已於民國105年4月3日出境，107年4月30日辦妥遷出登記，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88年度重訴字第2531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影本、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暨限期優惠存款通知書、相對人戶籍謄本(除戶部分)等件為證，且觀之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戶籍謄本，相對人已於民國105年4月3日出境，107年4月30日辦妥遷出登記。核與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入出境資料，相對

01 人出境後，未有入境紀錄相符，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
02 結果1份在卷可佐，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
03 人之住所，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合於前開公
04 示送達要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將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通
05 知為公示送達，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0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